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始開會。(敲槌)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主要的議程是聽取報告及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聽取報告之後就進行議案交付審查。在聽取市長 107 年度的報告之前，我來介紹今天旁聽席的貴賓。各位同仁及市政府的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率領 9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各位同仁鼓掌歡迎。

首先進行聽取 107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請陳市長報告，謝謝。

陳市長菊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接著請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政府的報告。接著請審計處江處長上進針對 105 年度決算來做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以上的報告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要進行交付審查的議程。請一次舉手，我們就從這邊開始，請秘書長幫我記一下，從這邊開始有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張豐藤議員、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李柏毅議員，因為人數滿多的，到李柏毅議員就結束。一個議員開放 5 分鐘時間，從第一位開始，順序如果有連續就可以

聯合質詢，順序如果沒有連續，過去往例是沒有聯合質詢，李議員和簡議員你們共用的時間順序，如果有連續的話就可以。好，請李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想針對審計處報告第 9 頁，你們有提到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希望可以好好的來管理財產。

我們來看這一件事情，35 年了，市政府處理旗津臨水宮這件事情，總共填滿了這 8 張 A3 的紙張，我們看發生什麼事情呢？99 年民政局去清查當年出錢又出力的那些委員的時候，結果已經有一半的委員都不在這個世界上、過世了。我當選議員之後，就和李喬如議員不斷的在處理這件事情，104 年的質詢，謝謝當時李瑞倉副秘書長去做協調，105 年我們和臨水宮去找民政局討論，謝謝當時副市長陳金德先生，找人去和國有財產署做一些討論。接下來 105 年 5 月 31 日，終於有進一步的發展，國有財產局對於那一塊土地已不需要使用，原則上他們也沒有什麼意見，覺得臨水宮放在那邊，就用捐贈的方式，然後由市政府捐贈給國有財產署，他們沒有表達任何反對的意見，地主也沒有表達任何反對意見。

再來 105 年質詢後，感謝市政府積極的處理，市長已經有聽到地方的聲音了，就是保留建物做寺廟使用，國財署也同步的去作業。接著今年初，我們以為事情會有一線曙光，屋主沒意見、地主說他不用了。我和李喬如議員在 106 年 2 月 16 日和民政局及臨水宮的代表，我們去審計處，這個就是人家說的：「我們不說沒有事，一說了就出事了。」2 月 24 日審計處說「與法規不符」，退回市政府。我要請教一下，市政府的大簽出去，一定要會法制局，審計處當做高雄市法制局的意見是無效的嗎？好，106 年的 6 月 9 日，市政府有向審計處解釋說這一案的合法性及合適性，大家簽名蓋章。7 月 27 日審計處又退回市政府說，在你們這份報告第 9 頁第 3 項寫著要市政府好好處理公用財產，要市政府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好啊！市政府和國財署努力的在做，你們卻不斷的刁難。

接著最好笑的是，在 98 年、99 年、104 年是你們自己說的，臨水宮要好好處理，市政府已經好好處理了，大家拼命努力，每次都不行，電視廣告說不行還要拿去做雞精，不行也要告訴大家要怎麼做你們才同意？你們完全沒說，只說「與法不符」。我在市政府服務過，市政府大簽要出去，法制局一定會有意見的，但是法制局都沒有意見了，審計處說適法性有問題，這樣到底是誰讀的法律才正確呢？我們都聽不懂。35 年了，要怎麼處理臨水宮的問題？市政府和屋主都沒有問題，地主（國有財產署）也沒問題，只有審計處有問題而已，我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大家拼命努力，浪費了多少行政資源及行政效率，又浪

費了多少行政成本，審計處不是請市政府要開源節流、要節省嗎？結果你們卻浪費成本，35 年了你們對得起旗津的民眾嗎？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看見 PowerPoint 的相片嗎？你知道臨水宮如果要拆除淨空，以現在的市價沒有 2 億是蓋不起來的，政府不是要求要把好的文化資產都要保留嗎？你知道李喬如參與 10 年，簡煥宗當選議員 3 年多，我們一直努力，也感謝市長及市政府所有團隊用盡腦汁，想盡辦法在處理。但是行政團隊用了很多行政技巧和法源的保障，我們也在保護你們公務人員，你知道嗎？耗盡這麼多年，當找到一道曙光的時候，所有都完整了，你們卻又把我們打回原點。處長，政府是在做什麼的？政府如果要做，白紙黑字寫下去不行再退回來，我坦白講這樣的公務人員太好做了，如此公務人員也沒有善盡責任，政府要做什麼？政府要像陳菊市長領導的行政團隊，當制度上出現困難的時候，你們是要跳出來協助的不是將公文打回原點，哪有這樣的事情！我告訴高雄市民，讓高雄市民公開來看，臨水宮的價值，花錢還不知能否蓋得起來，審計處簽個公文說要拆掉淨空。處長，我告訴你一旦真的拆除淨空，保證高雄市政府會遭受全國公民的譴責，尤其對文資歷史，前輩們更難交代。

我認為市政府認真的團隊努力到這個階段，最後一腳就陷在審計處。處長，你不可以一個公文就說回去再研討，我們已經動了所有的人員研討到最好的方法。處長，你沒有善盡一個公務人員真正愛民的角色，如果處長公文批下來是不行，我覺得也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今天本席跟煥宗議員，我們兩位議員在這裡非常慎重的要求，我們沒有同意臨水宮拆掉重建使用，我們要求審計處要留一條活路，政府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了，就差你們的臨門一腳，你們就要想辦法，讓我們保護文化資源歷史的案子。處長，請你告訴我們如何讓文化恢復它的原貌，我們要使用它，我們要照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們不要拆房子，你教我們方法。但是我先說明白，不要叫我們回去問市長方法，這樣是不行的哦！當作這是考驗你們審計處的功課，公務人員身在公門好行善、好做功德，解決不能解決的事情，政府就是要這樣，這才是一個優等的政府，請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議長還有議員。有關這個案子，其實我自己有親自到臨水宮現場，我還帶同事去了解，而且還有訪查周邊的老百姓，我們大概訪問三個包括委員，還有旁邊賣東西的攤商。我們注意看那棟建築物是相當完整的，根本還沒有到毀損拆除的地步，而且審計單位從來也沒有說要拆除，我覺得拆除也是很可惜。

現在跟市政府在找像簡議員所講的比較適法的方法，因為這個案子拖很久了，怎麼找一個各方面立場都站得住腳的方法來處理，讓臨水宮這個案子能夠妥善處理，目前這個案子還在處理中，我以上簡單報告。〔…〕因為那時候我沒有找市政府主管單位做處理，我不曉得目前協調的狀況如何？我還不太清楚，會後再跟市政府了解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各位同仁報告，剛剛市長跟審計處報告完畢之後，問各位同仁對報告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意見，等一下交付審查的時候可以討論，所以各位同仁可以考慮要不要這個時候發言。我唸一下發言順序，張豐藤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陳美雅議員、李柏毅議員，到這裡結束，謝謝。〔…〕我知道你針對審計處，剛剛針對預算的報告跟決算的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只是問這個問題而已。接著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所有議會同仁。上個禮拜柯文哲市長批評市長，高雄市舉債 2,600 億的額度，你借了 2,400 億的額度，你一直在舉債，他一直在還債，但是你回應他要有高度，結果他竟然很驕傲的回應你說，他 172 公分。我替你非常叫屈，高雄人聽到這句話都應該要很生氣，因為台北市占盡所有資源的便宜，他占了便宜，結果是用這樣來批評高雄市，我覺得高雄人都應該要非常的生氣。

我們的人口比他們多 9 萬多，土地面積是他們的 11 倍，但中央給他們捷運有 18 條，我們現在 2 條再加輕軌一半，補助的經費 5,000 多億，是我們的 5 倍多，其實很多的不公平。再加上過去 4 年的統籌分配款，去年台北比我們多 120 億，前年台北比我們多 117 億，104 年台北比我們多 105 億，103 年台北比我們多 101 億。所以看到那麼多的資源不公平，任何人去當台北市長都可以做到柯 P 這個樣子，我相信許立明副市長去做台北市長，也一定可以做到柯 P 這樣，對不對？我這裡有很多問題要做一些釐清，我先問簡局長，陳菊市長任內真的舉債 2,400 億？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謝謝張議員。其實記者問過我，我講過了，陳市長 11 年大概借了 1,000 億。

張議員豐藤：

謝謝。只有 1,000 億。那我要問許立明副市長，我們這 10 幾年來很多重大

建設包括捷運的紅橘兩線、輕軌、鐵路地下化，地方的配合款到底要花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張議員。第一、我還是要表明，高雄市的財政不是不能評論，但是必須要在正確的資料數字上面評論，他講我們這 10 年借 2,400 億，這絕對是荒謬錯誤的事實，這是不對的。第二、這 10 年來過去承接捷運紅橘兩線，後面工程款支付的確是一個高峰期，如果我們算捷運紅橘兩線甚至包含延伸到岡山、輕軌跟鐵路地下化，這些重大的軌道運輸，單單地方配合款就要超過 700 億。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要問你縣市合併，高雄縣其實有很多基礎建設落後高雄市，當時市長打出一個口號要「高高平」，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必須要平等，所以要把整個基礎建設做起來，達到高高平的過程當中，這個預算大概花多少？

許副市長立明：

跟張議員報告，其實不管是資本門或者是相關的社會福利，的確在整個基礎建設上面來說，過去原高雄縣地區跟高雄市的確是差距滿大的，做為同一個都市裡面生活的人，不能讓這樣的生活品質差太多。所以從民國 100 年之後，的確花了很多特別是在基礎建設方面，希望讓原高雄縣地區能夠做一個有感的提升。大家可以看到 101 年舉債數甚至有高達 160 億，可是從弭平高高平時間過了之後，我們的債務是急速往下降，降到去年實質舉債數只有 20 億，甚至扣掉債務還本其實是 10 億。

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捷運的建設非常重要，讓高高平也非常重要，我們已經非常努力把淨舉借降到今年的 69 億，我想還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應該要好好的建設，這個還是很重要，因為沒有這樣的投資建設，高雄沒有未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最近的新聞報導，第一金控董座蔡慶年撤職，徐國勇就講有哪一家賠那麼多錢的公司，CEO 還可以坐在位子上，意思就是他們賠了很多錢。以高雄市來講，負債這麼多，柯 P 講的舉債 2,400 億也是不對，數字是不對的，但是在陳菊市長的任內，真的也是借了不少錢。有些公司的體質較好，有些的公司就較差，但是因為 CEO 不同、裡面的員工不同，雖然公司的體質不是那麼好，或是本來沒有那麼多的資本，卻可以賺很多的錢。有些可能是很富有的公司，也會因為

經營不善，最後也會賠錢，所以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高雄市自己必須要很小心、虛心的接受別人的批評。那麼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高雄市負債最多，所以就會被拿出來講，如果我們的負債不是那麼多，誰會拿我們當箭靶。今天如果高雄市財政表現的非常好，又怎麼會讓人批評。剛才也有聽到，在審計處的資料裡面，我覺得是比較完整的，有時候看到財政局的資料，真的是讓人搖頭，我們自己也會玩數字遊戲啊！所以可以看得出來，負債的部分，我們就講2,600億一個整數，但是還有其他沒有算進去的，合計金額應該有2,969億，是不是？剛才又講如果是舉借到明年，大概還有540億，事實上是沒有把447億6,552萬元這部分加進去，如果又把這個加總進去，加上黃線的配合款，全部就會花光殆盡。所以，這是以往的市長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的事，所以別人會來檢討市長也不是沒有原因，因為高雄市歷屆以來，你就是借錢借的最多的市長。

表現有沒有特別的好，我就來講一下市民的感受，馬路愈來愈不平，壞掉的號誌燈，有時候三、四個月沒有修復的也很多，路樹修剪的七零八落，至於行政態度，只要到市政府被服務過，就會知道市政府的效能是愈來愈差。然後房屋的租售廣告有沒有消失，沒有消失，反而是更多；消費能力有沒有提高，沒有提高，反而也愈來愈差。關門的有多少，就講最近一家多好的飯店要開張了、房間數增加多少，很抱歉，倒閉的也是不少啊！然而這個隱憂我們也都知道，只要撐不住，那些新開的真的可以撐的下去嗎？他們心裡也是很忐忑不安，因為都是開放陸客來台之前就已經開始籌備，這個也是眾所皆知的問題。但是我們呢？教育經費那麼多，可是每一所學校都在叫窮，都已經是這種情形下，空污有沒有改善，是愈來愈糟，環境的整體狀況也是愈來愈差，真的有比較好嗎？所以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的土地開發數量是有史以來我見過最多的，到處都在做重劃，但是賣的情形又如何，你們自己心裡最清楚。在這個時間點課稅的狀況，到處看看哪裡沒有課到稅馬上就去查，到處要找錢，交通罰鍰又是不斷的提高，這些現象，難道高雄市民真的沒有感受嗎？其實是有的，我們也不要講這些事情市民沒有感受，現在一講，市民朋友聽了馬上就會明白。

所以我要請教審計處，針對柯P的指教，他是台北市長，對於正確的數字可能不清楚，但是我想審計處應該最了解，是不是就柯P的指教說明一下。另外也要拜託市長說明一下，畢竟是就事論事，我們借了那麼多錢，總是要說明一下，下一屆的市長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在你的認知裡面，交給了下一屆的市長，他們該怎麼經營？現在大家也都感到非常擔心，認為無論是由誰擔任下一屆的市長都很難為，高雄市的體質已經變成了這樣，但是要做的時候還是那麼多，依照市長的說法，其實再多的預算，類似台北市這麼多的經費，難道我們就做得嗎？說不定也是做不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哪裡出了問題，是不是

請市長說明一下，爲什麼你是借錢最多的市長，也請市長向所有的市民朋友交代，交棒給下一任的市長會沒有問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審計處江處長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首先報告，其實高雄的債務有一些是延續高雄縣的債務概括承受過來的，當初承受大概有 260 幾億，以及各個統籌分配稅款的狀況。〔…〕因爲這個，有時候兩個比較基礎不一樣，如果依照高雄市最近幾年的狀況，今年大概就有降低了，在 106 年底，〔…〕對，財務狀況，其實我們是常常和高雄市政府這裡大家互相勉勵，這方面，高雄市的著力也很大，〔…〕對，我們還是要努力，因爲這個債務，當然是要儘量把它消弭到…，當然降低是最好的。〔…〕什麼？〔…〕對，我看高雄市也是力求精進，很多方面都有努力。〔…〕對，在總決算的報告裡面，我們也有提到還要加強改進，有做這樣的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處長坐下。〔…〕議員，他也表示意見了，不然你希望他怎麼講，那就詢問他，好不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要加強改善，對，有提到要改善。〔…〕還是要改善，裡面有講要改善。〔…〕對，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長補充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高雄市政的發展以及高雄財務的狀況，包括在兩個城市之間作爲院轄市的年度負擔都不一樣，歷任我只是說，只要是事實，任何人對於高雄的批評，我都虛心接受。但是你講只要提到高雄現在 2,444 億的債務，其中有 1,428 億是從蘇南成、吳敦義也包括謝市長，歷任市長留給我的 1,428 億。然後我在市長任內的還債，陳議員都沒有提起，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我還了勞健保費 518 億、債務還本 690 億，總共攤還 1,208.39 億元，這個部分，我想這樣講才公平。〔…〕我舉債，我也還本，也還了勞健保費，我認爲公道自在人心，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努力了 11 年，高雄市所有的建設有沒有進步，我想市民自有公評。縣市合併以來，包括鐵路地下化、包括了高雄捷運，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建設的高峰期，舉債爲了建設…。〔…〕我認爲現階段，〔…〕議員，現在是我答復的時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現在是市長答復的時間，你的時間已經過了。〔…。〕

陳市長菊：

議員，我現在答復好嗎？〔…。〕依照公債法，高雄市現在的舉債空間還有 540 億，比起其他直轄市有的 7 年、有的 4 年，高雄市剩下的舉債空間 540 億，在六都之中是中等，我保證 540 億的舉債空間，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郭建盟議員發言。〔…。〕請郭建盟議員發言。各位同仁請彼此尊重，如果對方在回答或質詢時，請互相不要插嘴，這是基本的尊重。發言的順序剛剛已經問過大家也舉手了，就從李喬如議員一直到李柏毅議員為止，各位同仁請記清楚，剛剛已經講過了，而且講了兩次。

接著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今天早上出門，大家應該注意到高雄的空氣霧霾霾，真的有夠差。今天台北的環保空氣品質監測是良好品質，高雄的 AQI 數值達到對所有族群健康不良的紅色警戒。在台北要上班、要出門，有乾淨的捷運可以坐往任何地方，在高雄因為路網不足，上班要騎機車，還要在烈日下呼吸致命的空氣，一樣是納稅人，在台北是商業大樓、是金融服務，在高雄市卻是滿街的煙囪。跟市長報告，我看到一份最新的健康統計資料，議長你是否知道過去全台灣的平均壽命是 80.3 歲，六都裡壽命最長的是台北市的 83.36 歲，壽命最短的是高雄市民的 78.9 歲，整整少台北 5 歲。過去高雄人用血汗、健康來換取台灣的經濟發展，是我們的命較不好嗎？這和過去幾十年來南北資源配置的差距，導致高雄長期以來的資源不足，難道沒有關係嗎？大家問問自己，高雄人注定是這樣的命運嗎？過去人家可以這樣對待高雄，坐在這裡的民進黨執政政府，如果沒有認真的去改變，我們站在這裡有意義嗎？

請你們回頭想想，民國 90 年謝長廷市長剛執政時，全高雄票選第一名的觀光景點是哪裡？城市光廊。我再說一次，是中華路和五福路上的城市光廊，點幾盞燈就讓高雄人票選為第一名的景點，現在如果想帶女朋友到城市光廊，要有吵架和被罵的心理準備。為什麼這幾十年來的變化那麼大？因為不認命，我們以高雄自身的資源，努力的建設高雄、認真改變高雄的基礎建設，包括觀光基礎建設、交通建設和改善高雄的經濟。財政局應該很清楚，除了認真改變高雄的基礎建設外，小英政府執政以後，要跟市民朋友分享的是，過去國民黨執政給高雄市的計畫型補助經費，在 105 年是 86 億，小英執政後提升到 140 億，

足足多了六、七十億，107 年雖然少了 3 億，但也足足比 105 年國民黨執政時，多了 60 多億。所以高雄不要認命，柯 P 因為不了解高雄，可以在那邊瘋言瘋語的，問題是身為高雄人，看到高雄人以血汗換取台灣人的健康、換取台灣的經濟發展時，我想必須摸著良心說出事實，高雄的債務我們會認真把關顧好，問題是高雄的建設必須繼續前進。

請問市長，面對所有我們的要求，常說債務很多，問題是回到基層、面對民眾各項建設的要求時，你一定很掙扎很拉鋸，可否請你說明，這幾年你為市民建設舉債的心路歷程，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談到空污的問題，台北市沒有工廠，很多工廠都在中南部尤其是高雄，台灣所有的重大污染產業、傳統產業全部在高雄。現在大家面對空污的問題，我們要去解決這些問題、要用盡各種可能，讓高雄市民是否有可能像台北市民一樣有新鮮的空氣，這中間我認為高雄市民應該和我站在一起，知道長期以來資源分配的不公，高雄做了很多的努力。剛剛特別提到債務問題，我剛剛說過高雄的債務在六都之中，台北市作為國家首都、院轄市 50 年，高雄市作為院轄市 38 年，其他不管台中、台南和新北市作為直轄市有些是 7 年、桃園才 4 年，這中間負擔的基礎建設，高雄市作為院轄市和中央在基礎建設的承擔分配上有時候是一半一半，有時中央是 75%、高雄是 25%，但其他像我提到的，過去非直轄市是中央承擔 98%、地方可能承擔不到 2%，中間基礎建設承擔的比例是不公平的。我也說過歷任市長從蘇南成開始到吳敦義累積的債務直到我接任市長時留下 1,428 億，我當了 11 年的市長借了 1,000 億，這 1,000 億是花在高捷運的兩條線上，光是捷運和鐵路地下化等工程，如同許立明副市長說的就支付 700 億，另外還有縣市合併後的城鄉建設和解決洪水等很多問題，在一個大建設時代，建設不能等，所以我舉債是為了要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成長、進步翻轉的機會。我認為公道自在人心，這中間的辛苦一言難盡，但是我希望我的市民能夠支持我們，高雄市這 11 年來有沒有進步？高雄市這 11 年來是不是有很大的轉變？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不能答復太多，但是我非常感謝郭議員對我們的理解和支持高雄的進步、建設及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進行快 1 個半小時的會議忘了休息，休息 5 分鐘。（敲槌）

我們準備繼續開會了，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是最近而已，這幾年大家都一直關心高雄的財政，關心到連台北市長都來關心我們，如果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去處理，那是高雄人的責任，我們自己要去面對這樣的問題。第一個，今天在臉書「高雄的立冬好爛漫」，這個都不用修圖。誠如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高雄人為什麼會這樣？而且大家都知道問題，但是都沒有解決，每年都是這樣子。第二個，空氣污染。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的品質是最差的，剛剛有講平均壽命也是最低的。《今週刊》說少子化，台灣和整個高雄更是如此，現在鼓勵生小孩來不及，還是要鼓勵，但是來不及了！教育、國防、長照都是大崩盤，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是老年化社會，年輕人 25 歲到 34 歲高雄流失 8 萬人，25 到 34 歲幾乎是現在近期和未來最重要的就業人口都離開高雄了，而六都人均負債統計數還是高雄市平均最高，這是累計未償負債的時間點，還有今年預算 2,568 億。像這些問題我們比別人清楚它的前因後果，我們不要去怪別人不了解，多說無益，別人要說話就讓他去說，但是提醒大家外界對我們的看法，身為高雄人也不要要求中央執政的人同情，我告訴你，任何政黨不會同情你們，也不會同情我們高雄人，不要搞不清楚，也不要罵任何人，我們自己有沒有自覺？

第二個，我們不怪的是環境的需求不一樣。過去我們要求經濟成長，不了解環境的成本、家庭及工廠，所以那時候感覺是對高雄好的，這時候對高雄反而是不好，但我們要面對現在我們要面對問題，不要相互指責，也不要聽別人任何話語，我們怎麼解決？第一個，財政分配公平正義必須基於實質經濟貢獻度，用現在的話講現在的問題、解決現在的問題。我請市長…，第一個，要求，不是請你同情喔！統籌分配款依照「空氣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做為給付評量標準，不要再去拜託他們了，否則高雄人就要站起來，不分黨派，哪有這麼一回事，天天空氣污染，好像我們是活該啊！怪來怪去的，一下子怪這個、一下子又怪那個，我們自己如果沒有覺醒的話，中央根本不會理我們，任何政黨執政都是一樣的，我覺得有可能這個要按照進度的。第二個，叫做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就是用環境議題，怎麼根據環境的部分，包括捷運、大眾運輸、綠化、各種滯洪池，環境的補償用計畫型補助，你一筆帳，而不是蔡英文很好心給我 60 億比別的政黨好，不是啊！應給的、應補的環境補償，一個正義到底要多少錢，每年要放在哪一個項目，我們自己提出來請他核准。第三個，中央立法允許地方課徵碳稅或重起調適基金，這些環境的污染成本怎麼補償這個城市，為什麼政黨會阻擋？高雄市政府曾經不分黨派提出調適基金被擋，也是被中央擋，包括調整空污費，我覺得有環境的正義才有財政的正義，也才有永續的經濟發展。市長，現在中央完全執政，地方也完全執政，你沒有逃避的權

利，要求蔡總統解決中央對地方財政分配結構不正義，讓高雄留下一個可能的發展，這是最重要的。我告訴你，如果要獨立的話，高雄比加泰隆尼亞所謂的巴塞隆納要獨立更有正當性，他們是富有、享受，他是不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對問題本質有很多的了解，今天不管是空氣污染，或今天高雄財務結構的處境，這個都有一些歷史的淵源，過去中央產業的布局，所有污染產業都在高雄，這個你非常清楚。但今天在批評高雄空氣不好，批評在六都之中人民壽命高雄市最短，這個部分我同意今天吳議員的意見，我不是求別人理解、同情，我只是說高雄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因為高雄的問題，為什麼高雄要產業結構做很多改變提升？為什麼高雄要翻轉？就是基於我們對於高雄很多問題本質，我們覺得這個不改變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做很多的努力。為什麼高雄市在那麼多人批評，說高雄市不需要有軌道建設，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時候我還必須舉債，也是為了高雄長遠的發展，為什麼我們不需要這種基本綠色運輸？如果沒有基本綠色的運輸，高雄未來的空氣污染、二氧化碳排放量只會更嚴重，這些都是息息相關。

吳議員是一位進步的議員，也提出很多很好的方案，我認為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極力向中央爭取，我們過去向中央爭取是「狗吠火車」沒人理會，但是我們現在很多對中央的爭取，我希望要有更多正面的回應，彌補高雄長期以來對待的不公平，這個部分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探討高雄市財政和負債的問題，本席想要先論述一下，剛剛我們聽到市長有提出說明說高雄市也還款了積欠 518 億的勞健保；690 億的債務還本，其實也還了 1,000 多億，剛才市長是這樣報告的，沒有錯嘛！對，市長點頭，但是這邊還是有一個問題要提出來跟你探討。剛才市長所講的 690 億債務還本的部分，也是要讓我們全體高雄市民能夠知道，其實目前高雄市很多債務還本都是編列公債或者舉債而來的。譬如說以我們今年的債務還本 37 億，在我們還掉欠錢的同時，這些錢還必須舉債才能再還掉我們的債務，所以這樣的一個循環下，對高雄市整體的財政狀況不是健全的。

為什麼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要讓高雄市的財政健全的話，大部分都在探討仰賴，第一個，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中央補助款的收入。第二大

部分，財政局長也常常講，還有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要創造健全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但本席這邊要提出一個問題，譬如說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場域可能是委外出去給民間業者經營，這樣的一個委外出去的收入有沒有為高雄市的自有財源帶來幫助？我舉一個例子，以我們旗津區的貝殼館來講，這是旗津海灘第一排的區域，是非常美的地方，但是我們委外出去 1 年，大概只有收了 51 萬的權利金，它是四年一期。市長，本席這邊要具體的建議，以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市政府只有收一個 1 年 51 萬的權利金，而市府當初在我們貝殼館的整修、場域的維護，大概就花了 1,000 多萬，甚至未來的地價稅可能也是我們市政府這邊來負擔，而業者回饋我們高雄市、創造我們高雄市的自有財源是低得可憐。所以本席要建議在高雄市自有財源的部分，市長，我希望你指示下去，以觀光局為主甚至其他的局，如果有委外出去這些民間業者場地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視合約，這些合約到底有沒有對高雄市不公平？市長，我請你答復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過去有很多狀況，有些時候是由於當時的經營不善，或者委託的過程之中，我們希望能夠減少市府的負擔。但當時整個旗津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你願不願意重新檢討？

陳市長菊：

我願意。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這邊跟你說明一下，這個貝殼館四年一簽，到今年也應該要到期了，我希望我們能夠看到一個對旗津、對高雄市財政有幫助的情況。

陳市長菊：

我們會去了解市場，我們現在的旗津因為增加很多的建設，所以跟過去的旗津有很多的不同，遊客也很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更多公平、雙贏的局面，並對市府的財政有幫助，但是也要讓業者能夠經營下去，這方面我們願意檢討。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想要看到除了觀光局還有其他局處，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你們重新去檢視一下這些委外的，剛才市長有承諾了，我希望一個禮拜看到你們的資料。

陳市長菊：

沒有那麼快，這個檢視不是一個禮拜就可以完成的。

陳議員美雅：

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現在在討論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你要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時間夠不夠？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我要求觀光局針對貝殼館做檢視。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應該積極面對高雄的財政狀況，當我們提出來我們可以創造自有財源的部分時，請我們市長能夠關注。市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針對柯市長所講的高雄市問題，你覺得我們高雄市要怎麼去解決我們現有的財政狀況？到底要怎麼去解決我們目前的負債問題？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任何人對高雄市財政的批評，我都謝謝他們的指教，我不管他來自任何縣市。我剛一再強調高雄市的財務狀況有它歷史的因素，解決的方式我們一直在努力中。高雄市用公辦和土地重劃，並且對於閒置的空間或其他方面，我們都在努力，具體的部分，我請財政局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今天的主題，其實在我們財經部門質詢時，你也有問我，我想有三個方面的方法。〔…〕我簡單說，我剛剛有講我們的收入來自三方面，我們就從這三方面來增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請財政局儘速將陳美雅議員所需要的資料提供給他。

李議員柏毅：

今天大家非常嚴肅的在討論高雄的預算，因為今天要把市政府的預算交付到我們議會，我們一定會為市民朋友做嚴格的審查和把關。大家討論高雄的舉債怎麼來的？高雄的負債到今天的程度是怎麼來的？就因為台北一個天龍國的市長不了解狀況，總是先亂講話再把焦點轉到別人身上來，提高自己的地位和提高自己的民調。這位有沒有做事情，到他任內第一任也快結束了，有沒有做

事情、有沒有政績，或者是每一個政績、每一個民調的上來都是靠批評別人，我相信所有的選民都非常清楚。

什麼是有政績的城市？地方自治也難得有陳菊市長可以在高雄市執政超過 10 年，這十年來我們經過什麼事情？原本只有北高兩市，現在增加了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我們在講預算的同時，我們一直擔心一點，當台中今年敲鑼打鼓說他們人口超越高雄市變成全台第二大城市的時候，我們把台中市的預算拿出來看，台中市今年的資本門 247 億，但是他今年的淨舉借 199 億，跟高雄市比起來，我們今年的資本門 202 億、我們的淨舉借 69 億，也就是說台中、桃園這種後來升格的城市，他們遇到他們想要做的建設是很敢借的呢！他們是借很多、他們是在投資中，對於重大的建設他們不斷地在投資，所以當他們發現他們的人口超越高雄的時候，他們很高興，因為他們的投資可能有效。高雄市一方面又要兼顧財政狀況，另外一方面我們絕對還是要繼續投資。沒有繼續投資，人口外移怎麼辦？沒有繼續投資，環境變差怎麼辦？各位，新興的城市一直在往上追，過去高雄因為這些產業的布局，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也希望公平，我也希望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出來的建議，中央看得見。市長可以留在高雄，市長可以用市長的高度、市長的聲音讓中央政府聽到，向中央政府要求高雄應該有的財稅正義，高雄應該有的不是每年去要的這些統籌分配稅款而已，是因為我們的環境付出了這麼多的成本，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好的資源來建設高雄。

這些目前的債務狀況都是現實，但是其他城市追上來也是現實。我們不能不投資，我們也希望能再增加資本門，但是還是要顧慮到整個財政的狀況。所以在此呼籲，其他縣市跟我們的競爭，我們還是要很嚴肅的去面對。面對台中市、桃園市的興起，面對桃園市今年的資本門 296 億、台中市 247 億，他們大可以舉債，因為他們是 103 年以後才成為直轄市的。他們 103 年以後才成為直轄市，跟我們已經成為直轄市 38 年的舉債額度，他們是有舉債空間可以借的。他們會繼續崛起，如果要讓高雄因為財政狀況而不舉借的話，這是非常兩難的事。

我也肯定市政府這十年來在資本門以及在舉債中間的平衡點，其實走到現在，既投資到高雄，又建設到高雄，而且又有遵守財政紀律。這是我想提出的肯定。請許立明副市長回應，針對新興的城市跟高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副市長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過去這十年來高雄市的財政跟建設之間的平衡，其實剛剛在答詢幾位議員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我們剛來的時候，面對的是捷運紅橘兩線的工程款支付高

峰期，以及後續的鐵路地下化。在民國 100 年當我們邁入執政第五年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縣市合併，需要在原縣區的道路開闢、滯洪池的開闢、公園綠地的開闢等等，甚至包含社會福利的拉平，這些部分我們必須要快速的讓同一個都市裡面的生活品質不能落差太大。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在這兩個高峰期之後，非常迅速而且大量的在財政上面去做一個開源節流，所以你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年的舉債數快速的下降。坦白講，這樣快速的下降，一方面讓我們的財政更加的健全化；二方面也爲了讓下一次的起跳，或是下一次比較大量的資本投入去做準備。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這樣，不管是資本投入以及在財政紀律上面去做一個衡平，我想這兩件事情其實是二合一的事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早上的時間可能還有十幾分鐘，接下來要進行的是議案交付的程序，報告的部分就到此結束。接下來進行議案交付的議程，照慣例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

二、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35 號，35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15 號，15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5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3 號，3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6 號，6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5 號，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

四、議員提案計 327 案，內政類編號 1 號至 5 號、7 號至 36 號，計 35 案；社政類編號 1 號至 22 號，22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14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1 號至 34 號，34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至 44 號，44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至 33 號，3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至 40 號，40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至 99 號，99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至 6 號，6 案。

五、人民陳情願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

以上 427 案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些提案，相關局處留下來，如果與你相關的都沒有在裡面就可以先行

離去。但是審計處要留下來，因為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你的決算報告案，也需要議員同仁來決定要不要交付審查。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些提案是不是交付審查，就是要不要送到我們的各個委員會裡頭去討論，當然是包括預算。所以各位同仁請看一下，今天交付的案子有這麼多，全部的案子要不要一起交付？就是全部交到各個委員會去，至於預算的內容有什麼意見，我們還是經由各委員會討論再送來大會，往例都是這麼處理的。所以請問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交付各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案子，已經在你們手裡的是否交付？請黃議員紹庭發言。拜託各位同仁，我們只討論交付或不交付。

黃議員紹庭：

我想今天的交付也包括了預算，107 年度的預算。剛剛因為我們的討論有員額限制，陳市長，今天朝野的議員跟你問到有關台北市長柯市長跟你提到的舉債問題，我聽得出來市長是滿腹委屈。今天許副市長也講了，過去也還了 600 多億紅橘兩線的債務。可是本席聽了覺得很奇怪，難道台北市這十年就沒有蓋捷運嗎？台北市蓋了 10 條捷運。所以整個講起來財政能力的好跟不好，我覺得不要模糊焦點。我覺得我們要生氣不如爭氣，今天講到預算，講到統籌分配款，很多同仁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台北市每年都比高雄市多編列 100 億的統籌分配款。請教財政局長，中央統籌分配款怎麼計算，有沒有公式？有還是沒有？你點頭表示有，你簡單把幾個公式跟大家講一下，很快的講一下，包括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包括四項因素，第一個，是各縣市的營業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還沒有叫你起來回答，現在是不尊重議會嗎？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交不交付這些議案，還沒有開始進行各個提案的內容討論，而各個提案的內容討論本來就應該要尊重各委員會。我們大會要決定的是這筆預算、這個提案是否交付審查。

黃議員紹庭：

本席的發言跟預算交付有相關，主席，請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我講的是你如果對哪個案子有意見，你可以說這個案子你不交付。

黃議員紹庭：

預算交付有意見，所以正在發言中，主席，你可以設定時間，但請尊重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大家的發言時間，可是我們要設定好等一下怎麼進行，如果各位同仁認為哪一個提案不要交付審查，請你指明哪個案子不要交付審查，因為這裡有四百多個案子混在一起，一直發表，也不曉得你是針對哪個案子，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有一個順序，像有一些議員提案就三百多案了，根據往例，議員的提案大家都不會有意見，有意見的應該只有那幾個案子，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你對哪一個提案有意見，整理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你整理一下對哪一個提案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主席，等我發言完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沒開始發言啊！

黃議員紹庭：

我講那麼多還沒開始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還沒有給你定時間呢！

黃議員紹庭：

你開始定時間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但是等一下請各位同仁把你覺得有意見的提出來就好，其他沒有意見的不需要混在一起講，這樣我們才會有效率，好不好？像還有一個人民請願案，這個不需要討論，就直接交付審查，所以各位同仁看一下。黃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統籌分配款有四個因素，各縣市的營業額…。

黃議員紹庭：

占百分之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占 50%。人口、土地各占 20%、財政能力占 10%。

黃議員紹庭：

人口土地占 20%、財政能力占 10%。局長，財政能力，六都裡面高雄市評比和台北市比起來誰比較高？高雄比較高啦！人口數，高雄市和台北市誰比較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能力高雄比較高。

黃議員紹庭：

人口數誰比較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比較高。

黃議員紹庭：

土地，台北市和高雄市誰比較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

黃議員紹庭：

大幾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1 倍。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你都聽到了，那爲什麼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比台北市短少 100 億，這個數字不是行政院長要給誰就給誰，這是依照公式算出來的，大家要按照數字來說話，表示高雄市營業稅收得少，爲什麼？景氣不好，這剛好符合高雄市人口外流的跡象，所以我說生氣不如爭氣。如果我們營業額收得高，我們中央統籌分配款絕對比台北市收得高，我們就不會被柯文哲嘲笑了，對不對？我再講一遍，生氣不如爭氣。

回過頭來講我們的預算和舉債問題，陳市長，你擔任了 11 年的市長，從第 1 年就說要把借的債往下降，這個你真的做到了、局長也做到了，但是犧牲了什麼？我講一個大家沒有講的角度，簡局長，我們今年的資本門支出是多少錢？今年的預算多少、資本門多少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今年預算 202 億，占百分之十四點多。

黃議員紹庭：

一個高雄市民他分配到的建設經費有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這樣除是 7,000 多元。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一個高雄市民明年分配到的建設經費是 7,000 元，你知道在六都當中排第幾名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這個中間就是非常兩難，一方面我們要控制高雄市逐年債務下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知道我們是排在最後。

陳市長菊：

對，現在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有多少財務的財政能力就做多少建設。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多少錢做多少事。

陳市長菊：

我們用其他的方式就是公辦土地重劃，所有重劃中的利益都歸市民共享，我們用這樣來彌補。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這個績效做得好不好嗎？

陳市長菊：

我認為辦土地重劃非常好。

黃議員紹庭：

財政局最大的金雞母在博愛路上的，你還沒有招標出去啊！

陳市長菊：

現在都在進行中，現在進行公告，我相信這個部分很快就會有結果。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今天討論預算，就預算來講，第一點，高雄市民分配到的資本建設 1 年六、七千元，全六都最低。第二點，債借少了，看不到能夠做了什麼建設，高雄市民認為最需要的產業政策、產業發展，你知道今年經發局的預算編 7 億多，排在各局處預算的倒數幾名。施政，各個局處面向都要照顧到，很多議員提到環保局，環保局長，你今天被加持最多，我看你的預算還不少，將近 100 億，但是高雄市像剛才中央統籌分配款，你的營業額要增加，你要往哪個方向去努力，否則很努力，努力到最後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上午議程的時間是到 12 點 30 分，我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是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還是要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那時候還是交付審查，也是必須全體都到場。繼續開會，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延到整個交付審查的程序完成，就是上午該處理的全部完成才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的議程是剛才宣讀的議案，各個提案、四百多個提案是否同意交付？同意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同意交付的有 25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的請舉手，本案同意交付。（敲槌）

各位同仁，大家對預算有意見可以在一讀，甚至在大會的時候就每一筆預算充分表達意見，今天要討論的是要交付或不交付的問題而已。進行下面的程序，我們要修正…，接下來和市政府無關了，請市府官員可以先行離去，接著進行修正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彙編，翻開提案一覽表。案號 1、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再討論一下，最主要是配合有一個毒防局，到底毒品防制局要放在哪一個委員會，所以我們需要對我們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來做修正。經過各個黨團在各政黨協商之後，大家認為應該放到衛環委員會裡頭，各位同仁對這樣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針對設置辦法。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我可以給大家一些看法，因為毒品防制局自己本身沒有公權力的部分，而且進入校園跟緝毒的部分都有問題。在整個案子要執行的時候，勢必要面臨到兩個問題，第一，前面宣導的部分跟後面緝毒的部分，要不就跟警察局放在一起，要不就跟教育局放在一起，它總是會有跟某一個局處放在一起的時候。將來在討論，在相同的委員會裡面，我相信它的融合度會比較高一點。將來在問問題的時候，譬如說在同一個委員會裡，可以針對相同的問題來做互相橫向的聯絡跟執行，我覺得會比較順暢。現在等於三個主要、主力的跟毒品相關的單位，現在座落在三個委員會，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席跟各位議員思考一下。是不是要把它放在警察局就是內政，或者是教育局教育委員會

這邊，放在一起會不會比較恰當一點，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看看大家要不要思考一下，能夠把它轉到內政或是教育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就有詢問過國民黨團總召、民進黨團總召，以及無黨籍的總召。他們的共識就是放在今天修正的案子裡，就在環衛委員會裡頭，因為已經有共識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天如果讓現場的議員表達意見的話，是有什麼樣的權利嗎？譬如說我們能不能再把這個意見傳遞，然後看看其他人覺得如果可行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意見當然很好，內政委員會，但是內政委員會目前有 8 個局處，我怕會反而是壓縮到我們去關心他、質詢他的時間。如果在環衛，根據這個會期…。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只要是跨局處的東西，橫向聯繫其實都很難，尤其是毒品防制局這種的，這種東西如果沒有經過橫向聯繫，我們就知道它缺一個頭、缺一個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就是當初毒品防制局要成立一個單獨的局處的最主要的目的嗎？

陳議員麗娜：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就應該相信它，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根本也不需要去跟其他局處去跨局處，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議員麗娜：

現在就已經確認要了，它怎麼會不用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緝毒的部分一定要警察局，它自己能去緝毒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是不是要單獨成立了？

陳議員麗娜：

它的宣導，它沒有人宣導，它不用教育局嗎？這個已經現在確認是一定要了，主席，它單獨是沒有辦法做事的單位。所以已經確認的這些事情，我們就

議事廳裡面大家都是議員，很清楚這個單位如果沒有跟其他單位聯合，根本做不了事情。所以是不是有機會把它放在一起，如果不跟內政放，是不是跟教育放，會不會是比較好的。將來真的已經編了錢了，8,900 萬，這錢第一期編下去了，後面應該要有功能出來，高雄市的毒品又那麼樣的猖獗，是不是應該要讓這個局處真正能夠發揮它的功效。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有效，當然我提，主席如果覺得不妥也可以否定，但是在這邊我也是要表達一下，讓人家知道我們曾經表達過這一件事情。對於將來是不是要進一步思考的時候，也有一個方向，而不是大家說這樣以後就定下來，我覺得也是可以溝通。行政有效最重要，放在哪裡、多不多，這件事情是不是那麼重要，比有效這件事情都是次之的，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內容，請本會的許主任唸一下即將要修正的內容是如何。許主任。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看第二條第七款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說明：因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於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許主任所唸的修正的條文，有沒有意見？那我補充說明一下，確實不管放在哪個委員會，或許都會覺得不夠周延。但是畢竟這樣的結論是經過各黨團總召協商的結果，各位同仁針對這樣的修正草案，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毒品防制局在六都十六縣裡面，沒有人這樣設，高雄市是首例。也請教過警察局長，全世界各國也沒有人設毒品防制局。既然是高雄市首例，然後這個法令，其實我們也沒有什麼局處可以參考，或各縣市可以參考，所以以目前的局勢放在衛環委員會可能是不得不一的結果。因為警察局是在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有 8 個局處，放在內政委員會太多了。然後放在教育委員會也怪怪的，教育委員會也很多。我想如果是不得不一的結果，我們可以用議事規則來做補充，譬如說放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可以請警察局跟教育局，將來在開衛環委員會的時候，他的相關人員要來議會列席。警察局派專門處理毒品的，警察局有科室專門在處理毒品的。教育局也有科室在處理毒品，譬如派科長層級的來議會列席，他們是專門處理毒品的。這樣就不會造成剛剛陳議員講的那個現象，

就是沒有辦法做橫向聯繫的工作。其實這個在議會也有先例，譬如說自來水很重要，所以自來水公司也不是議會管的，但是自來水公司定期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他們都會來列席。我覺得可以形成這個慣例，可以請相關局處在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來議會列席，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江處長怎麼還在這裡？處長，剛剛有說現在是高雄市議會的案子，跟高雄市議會無關的所有局處都可以離開，不好意思，忘記跟你講。

蕭議員永達：

可以先離開沒關係，以上是我的建議，因為這可以透過開會的方式來處理，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其實在這個會期議員邀請市府以外的其他公務機關，來進行了解跟說明，他們都相當的配合，所以其實是好建議，但是也不一定要有明文規定。請許主任補充說明一下，許主任應該是拿來說本來法規裡頭就有規定可以。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蕭議員及大會報告，我們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各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請大會決議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將來在審查毒防局的有關預算書，這時就可以用這條，請警察局相關部門一起聯席審查。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蕭議員永達的問題就解決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玲玟：

議長，每每市議會在討論各個委員會設置時，誠如你剛剛說的，我們也要分配到每一組，它人數的、局處的、是不是執行的多寡？每個執行的、每個局處的重要性，還有議會同仁對不同議題的平衡分散，在每一個小組裡面，我們都儘量在這幾年委員會的設置，讓每一個小組可以達到一個好的平衡，不會有些組特別的多，有些組特別的少。特別這次毒品防制局，因為種種的因素，我就不再贅述，今年就先把它放到衛環這邊來，爲了要審明年的預算。我在這裡是有一個建議，在今年這樣事例 Run 下來，警察局到內政委員會去了。勞工局當初會把它放在衛環，因爲之前我們的幾個環保的大議題裡面，勞工局在勞檢上扮演了某一定特殊的角色，所以我們才會把這次的分配放在衛環來，事實上勞工局扮演的還是全高雄市勞工照顧的角色。

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明年要一起討論時，毒防局先放在衛環，是因爲他跟衛生局有比較大的業務接觸。如果要各個小組的平衡，明年勞工局也討論一

下？是不是把勞工局放在社政，因為它跟社會局一樣，都對高雄市的弱勢勞工也好或者是我們的弱勢團體，一樣都在做保護的工作。我認為在未來議會同仁在每一個小組，他關注的平衡度也會比較高，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見是下個年度、下個會期再處理，是嗎？還是這個會期就要處理？這個會期處理，預算就要由那個委員會來審查。

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明年的預算，毒防局要放在哪個委員會來討論跟審查？如果再把勞工局抽到別的委員會，它的預算就要給那個新的委員會來審查。

周議員玲奴：

我們預算先不動好不好？我的建議是明年可以從業務上來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可以重新討論各個委員會配置的問題，今年先通過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援例同時二、三讀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二、三讀通過前，再宣讀一下修正條文，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第七款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然後同時也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宣讀下一個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彙編，請翻開提案一覽表。案號 1、提案人：羅議員鼎城、案由：請審議建請立法院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 6 條」。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是議員提案，當初由三位議員共同提案：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請羅議員鼎城針對案由來說明一下。

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這部分是參酌立法院立委助理，他們的薪水基本上歷年來都逐年的調整，他們也沒有設置一個總額的限制，反觀直轄市、其它縣市議員助理的助理費，往年助理費是一整筆的直接入民意代表的帳戶，再由民意代表分配各個助理，後來一些情事發生，高雄市議會也比照中央立法院的做法，直接由議會將薪水匯給議員助理的帳戶。可是因應明年我們的公務人員，包括高

雄市政府、議會的臨時人員都有加薪 3%，可是助理礙於總額限制沒有辦法調到 3%，我建議議會結合其他市的市議會向中央要求行政院，我們來提出一個修正法案交給立法院去審理去制定法案通過，比照中央立法委員的助理費的辦法，我們不設門檻，由各縣市議會自行做主授權、審查，包括加班費、年終獎金，一樣都是比照中央立委助理發放的水準。所以我們結合吳議員益政、王議員耀裕，我們三人共同討論後提出議案，希望今天大會能支持這個議案，我們送內政部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在生活座談中已經討論過，我們是不是照議事規則第 36 條但書，我們逕付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那麼就由本會發文建請立法院修正，因為這還是建議案。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107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要報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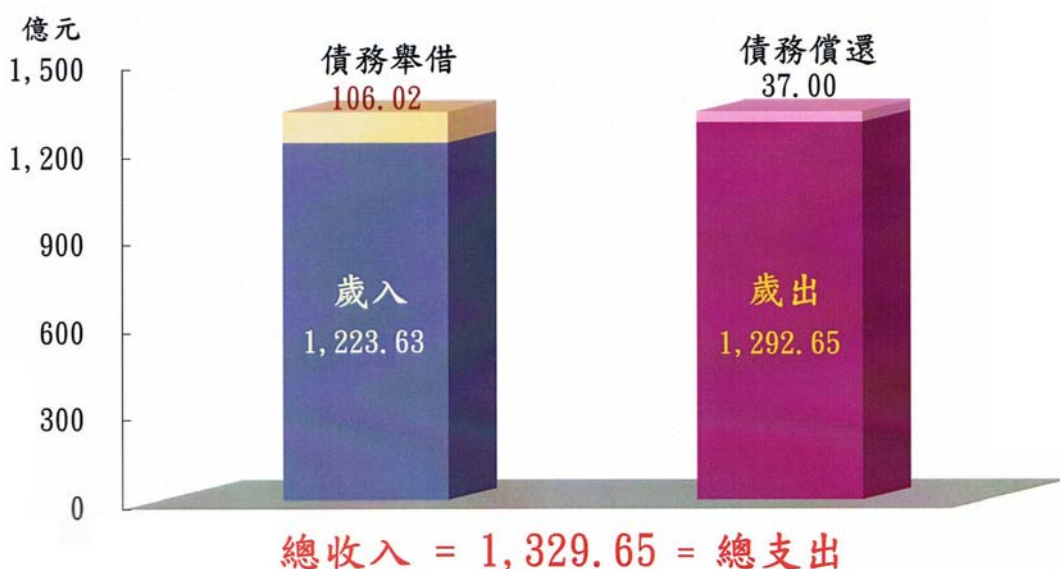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大會開議期間，個人應邀列席就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大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 6 年多，轉型腳步從未停歇，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心家園」、「產業轉型升級，活絡魅力觀光」、「打造便捷交通，完善城鄉建設」、「文教創意多元，促進族群共榮」、「健全福利機制，加強健康照護」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重點，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為符合民眾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下，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 1,329.65 億元，其中歲入 1,223.63 億元、債務舉借 106.02 億元，歲出 1,292.65 億元、債務償還 37 億元。



一、歲入部分

本(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23.6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14.91億元,增加8.72億元,約增0.72%。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936.4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6.84億元,增加19.59億元,約增2.14%。

(二)補助收入編列287.20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8.07億元,減少10.87億元,約減3.65%。

二、歲出部分

本(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292.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8 億元，增加 4.65 億元，約增 0.36%，其中

(一)經常支出編列 1,090.02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32%，較上年度預算 1,082.36 億元，增加 7.66 億元。

(二)資本支出編列 202.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68%，較上年度 15.97%，減少 0.29 個百分點。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69.02 億元，較上年度 73.09 億元，減少 4.07 億元，減幅 5.57%，為合併後連續 7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7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06.02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8.20%，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範圍內。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心家園

建構完善專業的防救災體系，與維護社會治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市府長期以來不斷追求提升的目標工作；另為展現對防制毒品危害之重視，讓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城市，107 年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為市府一級機關。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排水防洪、溝渠設施維護 22.66 億元。
- (二)災害準備金 12.93 億元。
- (三)災害搶救及救災救護 1.24 億元。
- (四)警隊、分局業務及大隊勤務 16.11 億元。
- (五)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犯罪預防業務 1.3 億元。
- (六)汰購消防雲梯車及各類警車 0.77 億元。
- (七)大樹分隊興建工程 0.41 億元。
- (八)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增設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 1.01 億元。
- (九)既有管線建置計畫、道路挖掘巡查維護及共同管道管理等計畫 0.71 億元。
- (十)新增毒品防制局經費 0.89 億元。

二、產業轉型升級，活絡魅力觀光

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設置高雄物產館，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整合觀光資源、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會展觀光。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51 億元。
- (二)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27 億元。
- (三)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67 億元。
- (四)農路改善維護 0.54 億元。
- (五)農產運銷、漁業輔導及推廣 0.48 億元。
- (六)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2.8 億元。
- (七)觀光活動推廣、行銷及產業管理 0.89 億元。
- (八)風景區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 3.99 億元。
- (九)動物園管理 0.33 億元。

三、打造便捷交通，完善城鄉建設

積極整合捷運、輕軌與公車及自行車，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落實路平專案、加速重要道路之更新改造及增闢公園綠地，均衡各區建設；並持續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都會捷運網建設 30.67 億元。
- (二)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9.84 億元。
- (三)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 8.30 億元。
- (四)公共運輸提升及公車永續幸福 3.77 億元。
- (五)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及路燈裝護 22.34 億元。
- (六)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74 億元。
- (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41 億元。
- (八)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2.06 億元。
- (九)都市廢棄物處理 1.85 億元。
- (十)垃圾集運管理 8.88 億元。
-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營運管理 33.75 億元。
- (十二)水土保持 1.26 億元。

四、文教創意多元，促進族群共榮

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另傳揚各族群文化與語言推廣，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營造豐富多元文化生活環境。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行政法人圖書館及專業文化機構 7.54 億元。
- (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基金會 1.17 億元。
- (三)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7 億元。
- (四)駁二及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1.75 億元。
- (五)表演及視覺藝術推展與文創及影視產業推動 1.39 億元。
- (六)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 5.77 億元。
- (七)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 0.95 億元。
- (八)客家文物館營運、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等 0.66 億元。

五、健全福利機制，加強健康照護

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與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友善婦幼、體貼身障，並秉持弱勢優先的原則，積極引進各界資源，逐步落實福利在地化。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91.65 億元。
- (二)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4.63 億元。
- (三)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1.08 億元。
-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0.89 億元。
- (五)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 16.48 億元。
-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與家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0.51 億元。
- (七)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11 億元。
- (八)2 至 4 歲幼兒教育券 2.85 億元。
- (九)補助國中小清寒學生午餐費 3.43 億元。
- (十)補助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 1.3 億元。
- (十一)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費 3.13 億元。

- (十二)補助市立醫院 3.63 億元。
- (十三)新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12 億元。
- (十四)防疫工作 1.95 億元。
- (十五)健康管理 0.9 億元。
- (十六)長期照護 1.42 億元。
- (十七)社區心衛中心 0.56 億元。
- (十八)健保、勞工及農民保險經費 76.93 億元。
- (十九)勞工福利及促進就業服務 1.36 億元。

參、結語

綜上，107 年度總預算案在「國際、生態、經濟、創意、宜居、安全」六大施政理念都做了妥善安排，以積極治水防淹、復育海岸、開闢綠地、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此外，為堅守財政紀律，控制舉債連續七年下降，亦謹守勞健保償還承諾，並採取零基預算精神，刪減非必要支出，以投入建設及社福預算，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

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成為國際港灣都會城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加速及平衡本市區域發展，本府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經衡酌近年來各項收入實際執行狀況，擬定 107 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329.65 億元（請參閱「高雄市 107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其中歲入預算案數 1,223.63 億元，較上(106)年度增加 8.72 億元，成長 0.72%，另為湊平總預算案歲出、入差短 69.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

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一、歲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729.73 億元，較 106 年度 703.47 億元，增加 26.26 億元，各稅目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金額	%
稅課收入合計	729.73	703.47	26.26	3.73%
地方稅	408.85	392.25	16.60	4.23%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1.95%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12.82%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3.13%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4.35%

契稅	17.30	17.95	-0.65	-3.62%
印花稅	8.80	9.05	-0.25	-2.76%
娛樂稅	2.05	2.05	-	-
國稅	320.35	310.62	9.73	3.13%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	-
菸酒稅	9.76	9.78	-0.02	-0.2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3.35%
普通統籌	282.19	268.53	13.66	5.09%
特別統籌	18.40	22.31	-3.91	-17.53%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11.67%

各稅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地方稅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408.8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92.25 億元，增加 16.6 億元。主要為地價稅編列 130.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8 億元，增加 2.5 億元；土地增值稅編列 79.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0.2 億元，增加 9 億元；房屋稅編列 9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6 億元，增加 3 億元；及使用牌照稅編列 7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9 億元，增加 3 億元。其餘稅目則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

2、國稅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20.3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10.62 億元，增加 9.73 億元，其中

普通統籌分配稅增加 13.66 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減少 3.91 億元。

3、特別稅課

係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107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0.5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0.6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二)非稅課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6.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3.37 億元，減少 6.67 億元。各科目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70	213.37	-6.67	-3.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0.48%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0.13%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21.34%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30.34%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10.51%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85.98%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26.1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43.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34.81%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5.92%

各科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5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0.65 億元，減少 0.1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 15 億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

2、規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55.2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5.17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3、財產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53.5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8.08 億元，減少 14.53 億元，各細目編列情形如下：

(1) 財產孳息編列 20.8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96 億元，減少 9.09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為財政局市有土地開發權利金 15 億元。

(2) 財產售價編列 31.0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8.07 億元，增加 2.95 億元。主要為財政局編列市有土地標售及讓售計 31 億元。

(3) 財產作價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9.63 億元，減少 8.28 億元。主要為捷運局編列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1 億元。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40.57 億元，其中地政局、交通局及都發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 27.5

億元、4 億元及 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8.33 億元，增加 12.24 億元。

5、捐獻及贈與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10.86 億元，較 106 年預算數 16.66 億元，減少 5.8 億元。主要係中油、台電等對本市各機關所提供回饋或捐助之經費。

6、其他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5.9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4.48 億元，增加 1.45 億元。

(三)補助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287.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8.07 億元，減少 10.87 億元。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補助收入合計	287.20	298.07	-10.87	-3.65%
一般性補助	147.58	157.78	-10.20	-6.46%
計畫型補助	139.62	140.29	-0.67	-0.48%

各科目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147.5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7.78 億元，減少 10.2 億元。

2、計畫型補助收入

107 年度預算案數為 139.6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0.29 億元，減少 0.67 億元。主要補助之經費內容為勞健保積欠款補助 23.95 億元、捷運紅橘線路網及環狀輕軌等補助 15.72 億元、社會局（含所屬）社會福利等補助 40.34 億元、水利局水利設施等補助 26.64 億元及交通局交通設施等補助 4.13 億元。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7 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69.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合計 106.02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7 年度本市年度債務流量為 8.16%(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568.19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3,108.13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賸餘舉債空間 539.94 億元。

三、綜上，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數 1,223.63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案數 106.02 億元，總計本市 107 年度總收入規模為 1,329.65 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7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年度	107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105年度 決算數
				[A] - [B]	%	
稅課收入		729.73	703.47	26.26	3.73%	748.84
地方稅小計		408.85	392.25	16.60	4.23%	416.73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1.95%	132.44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12.82%	90.39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3.13%	95.09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4.35%	70.98
契稅		17.30	17.95	-0.65	-3.62%	17.07
印花稅		8.80	9.05	-0.25	-2.76%	8.78
娛樂稅		2.05	2.05	0.00	0.00%	1.98
國稅小計		320.35	310.62	9.73	3.13%	331.58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0.00	0.00%	13.08
菸酒稅		9.76	9.78	-0.02	-0.20%	9.77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3.35%	308.73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11.67%	0.53
非稅課收入		206.70	213.37	-6.67	-3.13%	163.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0.48%	24.12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0.13%	58.39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21.34%	32.82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30.34%	6.93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10.51%	18.16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85.98%	7.05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26.19%	0.6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43.21%	11.3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34.81%	10.98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5.92%	25.53
實質收入		936.43	916.84	19.59	2.14%	912.03
補助收入		287.20	298.07	-10.87	-3.65%	230.37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7.58	157.78	-10.20	-6.46%	156.50
計畫型補助收入		139.62	140.29	-0.67	-0.48%	73.87
歲入合計		1,223.63	1,214.91	8.72	0.72%	1,142.4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108.59	-2.57	-2.37%	55.02
總收入		1,329.65	1,323.50	6.15	0.46%	1,197.4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以適度減法思維推行業務減項減量計畫，要求機關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5月底報府，經市府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研商，審慎籌編完成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8日送請貴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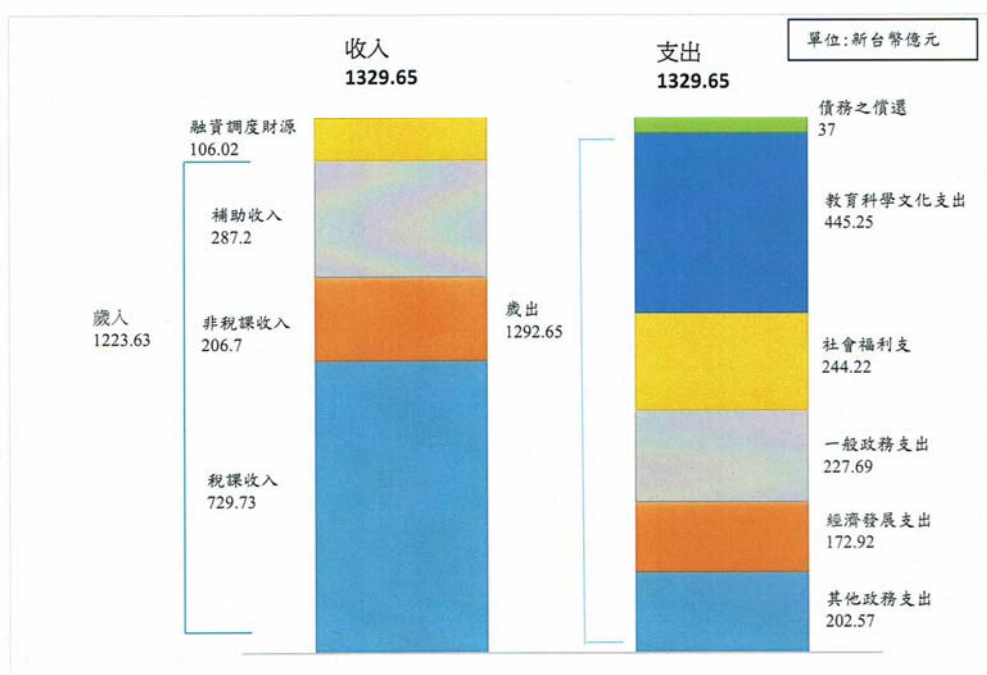
貳、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23.63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214.91億元，增加8.72億元，約增0.72%；歲出編列1,292.65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288億元，增加4.65億元，約增0.36%。歲入歲出差短為69.02億元，較106年度73.09億元，減少4.07億元，減幅5.57%，已連續7年下降。

上述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7億元(占稅課收入5.07%)，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06.02億元(占歲出8.2%)，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圖1、107年度總預算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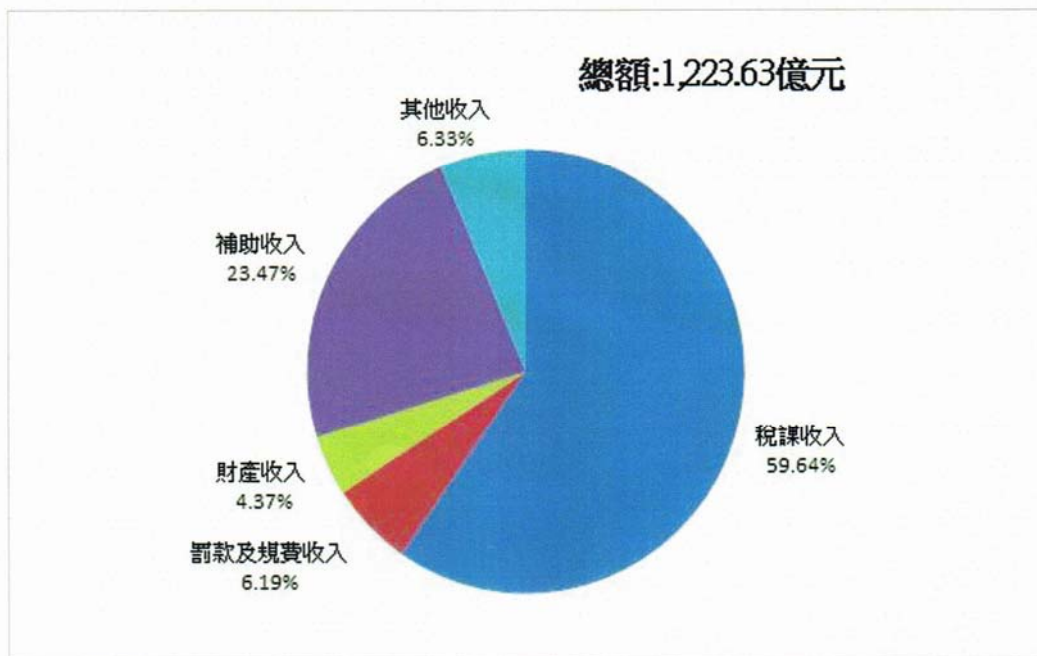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7年度歲入編列1,223.63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稅課收入編列729.73億元，占歲入59.64%，較上年度預算數703.47億元，增加26.26億元，約增3.73%。

- (二) 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75.79 億元，占歲入 6.19%，較上年度預算數 75.82 億元，減少 0.03 億元，約減 0.04%。
- (三) 財產收入編列 53.55 億元，占歲入 4.37%，較上年度預算數 68.08 億元，減少 14.53 億元，約減 21.34%。
- (四) 補助收入編列 287.20 億元，占歲入 23.47%，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07 億元，減少 10.87 億元，約減 3.65%。
- (五) 其他收入編列 77.36 億元，占歲入 6.33%，較上年度預算數 69.47 億元，增加 7.89 億元，約增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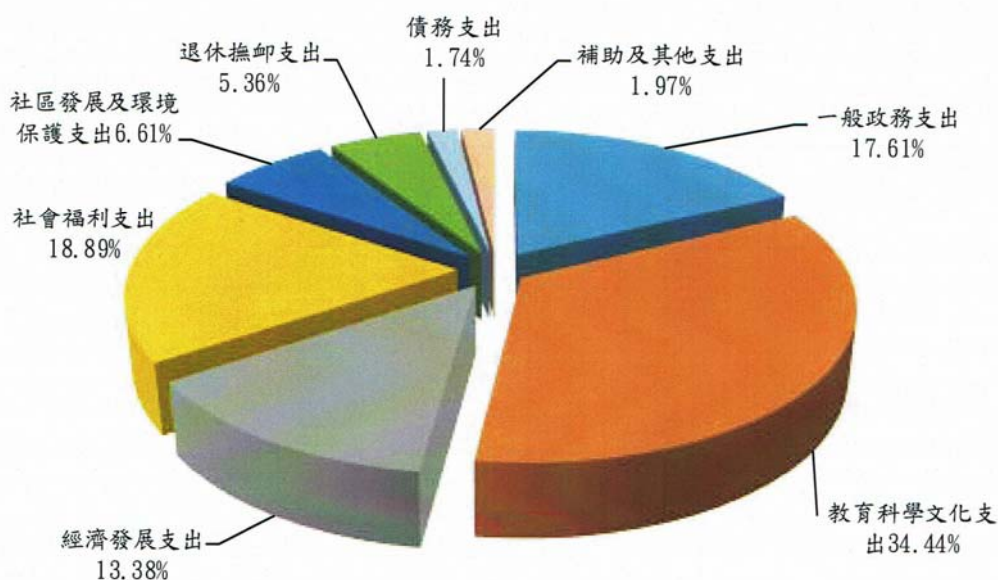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一)107年度歲出各項政事別主要分配如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34.44%，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18.89%，居第2位；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17.61%，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13.38%，居第4位。

圖3、107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二) 107年度歲出編列1,292.6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1,288億元增列4.65億元，其中：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227.69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6.42億元，增加2.90%，主要係民政局新增選舉選務經費及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

工程等經費。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45.2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5.72億元，增加1.30%，主要係文化局增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新增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經費。
3.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244.2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1.14億元，增加0.47%，主要係勞保局增列勞健保積欠還款、社會局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相關經費及成立毒品防制局等經費。
4.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69.23億元，較上年度增列5.23億元，增加8.16%，主要係增列職員工退撫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表1、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合計	一般政 務支出	教育科 學文化 支出	經濟發 展支出	社會福 利支出	社區發 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退休撫 卹支出	債務支 出	一般補 助及其 他支出
合計	1,292.65	227.69	445.25	172.92	244.22	85.39	69.23	22.45	25.50
市議會主管	7.96	7.96							
市政府主管	155.70	61.58	0.51	3.05			69.23		21.33
民政局主管	19.31	17.85	0.09	1.37					
財政局主管	31.73	10.26		0.31				21.16	
教育局主管	418.96		418.96						
經發局主管	7.51			7.51					
工務局主管	67.49			66.56		0.93			
社會局主管	156.95				156.95				
警察局主管	97.11	97.11							
衛生局主管	19.68				19.68				
環保局主管	43.99					43.99			
地政局主管	11.19	11.19							
新聞局主管	2.06		2.06						
農業局主管	20.10			6.86	13.24				
勞工局主管	50.92				50.92				
捷運局主管	33.26			31.97				1.29	
消防局主管	21.18	21.18							
文化局主管	23.30		23.30						
交通局主管	20.46			20.46					
海洋局主管	7.15			4.61	2.54				
都發局主管	3.65					3.65			
法制局主管	0.73	0.56							0.17
觀光局主管	6.63		0.33	6.30					
水利局主管	60.74			23.92		36.82			
毒防局主管	0.89				0.89				
第二預備金	4.00								4.00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7年度歲出編列1,292.65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18.96億元，占歲出32.41%，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56.94億元，占歲出12.14%，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55.70億元，占歲出12.05%，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7.11億元，占歲出7.51%，居第4位。

表 2、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金額	%	機關名稱	金額	%
市議會主管	7.96	0.62%	農業局主管	20.10	1.56%
市政府主管	155.70	12.05%	勞工局主管	50.92	3.94%
民政局主管	19.31	1.49%	捷運局主管	33.26	2.57%
財政局主管	31.74	2.46%	消防局主管	21.18	1.64%
教育局主管	418.96	32.41%	文化局主管	23.30	1.80%
經發局主管	7.51	0.58%	交通局主管	20.46	1.58%
工務局主管	67.49	5.22%	海洋局主管	7.15	0.55%
社會局主管	156.94	12.14%	都發局主管	3.65	0.28%
警察局主管	97.11	7.51%	法制局主管	0.73	0.06%
衛生局主管	19.68	1.52%	觀光局主管	6.63	0.51%
環保局主管	43.99	3.40%	水利局主管	60.74	4.70%
地政局主管	11.19	0.87%	毒防局主管	0.89	0.07%
新聞局主管	2.06	0.16%	第二預備金	4.00	0.31%

五、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一)經常支出編列1,090.02億元，占歲出總額84.32%，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66億元，主要增列勞健保費償還款、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選舉選務經費；資本支出編列202.63億元，占歲出總額15.68%。

(二)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主要項目如下：

1. 捷運局主管

- 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24.31億元。
- 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5.26億元。
- ③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1.21億元。

2. 水利局主管

- ①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9.33億元。
- ②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6.62億元。
- ③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6.03 億元。
- ④梅姬颱風緊急工程5.44億元。
- ⑤高雄(第五期). 臨海(第二期). 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3.85億元。
- ⑥105年梅姬颱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3.45億元。

⑦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1.78億元。

⑧旗山區第五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計畫1.15億元。

⑨全市排水興建工程1億元。

3. 工務局主管

①鐵路地下化建設19.84億元。

②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4.18億元。

③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2.66億元。

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2.22億元。

⑤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72億元。

⑥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45億元。

⑦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1.10億元。

⑧小港區五甲交流道2-3道路開闢工程 1億元。

4. 教育局主管

①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3.73億元。

②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4.77億元。

③行政院105年度補助辦理「莫蘭蒂暨梅姬颱風災後復建」1.04億元。

5. 文化局主管

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3.75億元。

②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2.08億元。

③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1.39億元。

6. 民政局主管

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1.36億元。

7. 海洋局主管

①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1.01億元。

8. 衛生局主管

①高齡整合長照大樓工程1.12億元。

9. 經發局主管

①歸墊都更基金辦理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之
土地有償撥用及工程款1.10億元。

10. 市政府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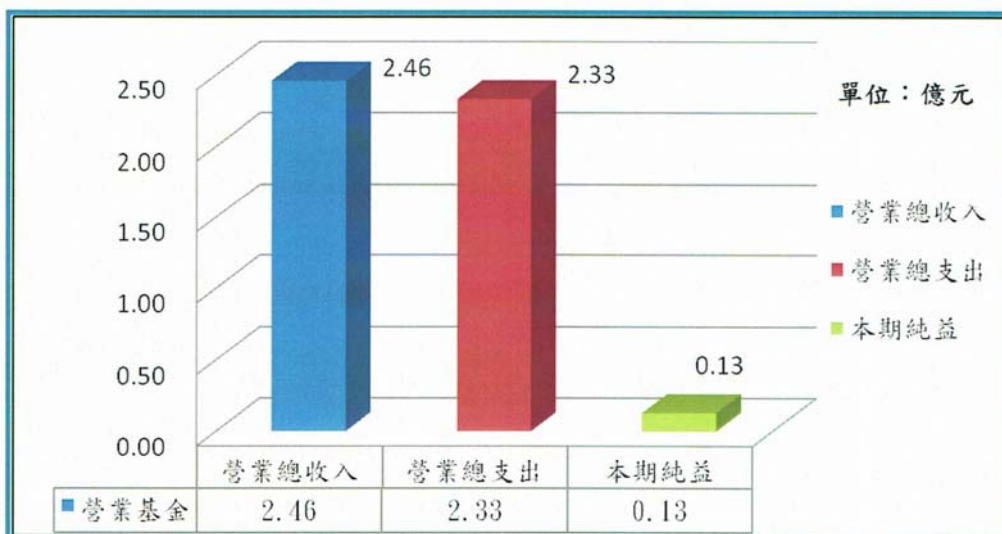
①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11億元。

參、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7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基金

圖4、107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總收入編列2.46億元，營業總支出編列2.33億元，收入支出相抵後，本期純益0.13億元（請參考圖4），主要係動產質借所本期純益0.12億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0.41億元，主要係輪船公司編列環保署補助汰換渡輪0.41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圖5、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編列3,015.78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3,007.09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8.69億元(請參考圖5)，主要係：
- 1、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致生賸餘23.21億元。
 - 2、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2.73億元。
 - 3、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4.14億元。
 - 4、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3.65億元。
 - 5、土地開發基金資產折舊11.48億元、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1.91億元等，另增加代辦

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3.63億元，致生短絀12.79億元。

- 6、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教育業務等經費，致生短絀8.74億元。
- 7、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事項，致生短絀1.24億元。

(二)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75.18億元，其中：

- 1、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高齡整合長照大樓興建工程1.51億元、聯合醫院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凱旋醫院康復之家擴建工程等0.56億元、其他零星工程及增汰購醫療儀器設備等0.99億元。
- 2、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公共停車場開闢工程等0.42億元。
- 3、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6.25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設備汰購、零星工程及校舍興建工程等。
- 4、環境保護基金編列1.87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抓斗車等。
- 5、捷運建設基金編列52.40億元，主要係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7.37億元、輕軌運輸建設24.31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9.84億元。

三、107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營業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期純益 (純損-)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營業基金合計	2.46	2.33	0.13	0.41
動產質借所	0.39	0.27	0.12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7	2.06	0.01	0.41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業務總收入 (基金來源)	業務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非營業特種基金合計	3,015.78	3,007.09	8.69	75.18
作業基金小計	106.49	87.33	19.16	4.08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 住宅基金	0.72	0.19	0.53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24	0.51	2.73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	1.05	1.37	(0.32)	-
醫療藥品基金	39.18	38.01	1.17	3.0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07	11.86	23.21	0.0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	4.93	17.72	(12.79)	-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發展基金	2.82	3.16	(0.34)	0.22
停車場作業基金	13.67	9.53	4.14	0.42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 新基金	4.42	0.77	3.65	-
住宅基金	1.2	4.02	(2.82)	0.34

五甲國宅社區管理 維護基金	0.19	0.19	-	-
債務基金小計	2,198.17	2,198.17	-	-
債務基金	2,198.17	2,198.17	-	-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496.76	507.23	(10.47)	18.70
教育發展基金	462.2	470.94	(8.74)	16.25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12	3.3	(0.18)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0.05	0.02	0.03	-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 金	0.87	0.79	0.08	0.39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3.86	15.1	(1.24)	-
環境保護基金	13.47	13.38	0.09	1.86
農業發展基金	1.79	2.09	(0.30)	0.06
勞工權益基金	0.05	0.07	(0.02)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	1.05	1.25	(0.20)	-
公共藝術基金	0.3	0.29	0.01	0.14
資本計畫基金小計	214.36	214.36	-	52.4
捷運建設基金	214.36	214.36	-	52.4

綜上，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本於兼顧市政推動與財政自律之原則，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相關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上進}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3,17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土地設定地

上權標案流標)、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歲出決算審定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0 億 5,44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

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審定純損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運量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83 億 4,722 萬餘元,審定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

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 1,117 億 1,8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 994 億 1,64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3 億 23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 25 億 2,10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 158 億 8,36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3 億 6,262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又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521 億 5,559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底債務餘額 2,563 億 6,632 萬餘元，減少 42 億 1,072 萬餘元，惟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等 447 億 6,552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達 2,969 億 2,112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仍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

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市政府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 6 大施政方向，配合市政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 30 項施政重點。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3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99 項，約 74.86%，尚在執行者 134 項，約 25.14%。本年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8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4 億 7,380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除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85 項，經該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08%)、甲等 53 項(28.65%)、乙等 130 項(70.27%)。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

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連續 2 年均低於 50%，亟待加強管控提升執行力，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適資源配置，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施政績效。

又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67 項(90.3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42 項(5.69%)；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3.39%)；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0.54%)，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 5 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則略為上升，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

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6,27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37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 億 4,035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往年已大幅縮減，惟自籌財源仍未能穩定成長，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續攀新高，允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審定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審定差短 84 億 5,389 萬餘元大幅縮減，且自有稅課收入亦自 383 億 6,773 萬餘元增為 440 億 1,096 萬餘元，逐漸改善財政收入結

構，惟查財源籌措及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上年度 50.56%，卻仍低於 102 年度 53.25%及 103 年度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本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及 46.75%，主要係因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及平均地權基金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審酌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且本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近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本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度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又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

面之成績分別為 91、91、93 及 80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8,575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加獲配 2,69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經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分別為 15 項及 3 項，其中屬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 1 項尚無執行數，而屬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僅 43.90%，未達 50%，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為免因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允待針對考核結果，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廣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

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於本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 1 億 3,350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276 萬餘元，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年度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本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上年度減少，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並增裕庫收；(二)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三)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允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進。

四、澄清湖棒球場前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現今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

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一)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二)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情事，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三)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五、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保護市民安全，於民國 104 年 6 月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由經濟發展局監督管理高雄市既有之工業管線(下稱既有管線)，民國 105 年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列入監督管理之既有管線計 78 條、長度 980 公里，收取業者監理檢查費 5,684 萬餘元。經查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業者之長途石化管線未載列管線名稱、口徑、建造日期等資料；(二)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未設置警告標語，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防範，避免意外之發生；(三)允應致力於災害預警系統及區域緊急應變聯防機制之建立，並切實督導業者妥善處理危機事件；(四)允宜積極協調業者，檢討於部分高風險地段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建置風險管控措施；(五)允宜建立完善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以利緊急應變之需並方便民眾使用，達 E 化政府之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已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工作，降

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委託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 6 家機構代行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合格者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委由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機構執行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契約價金 30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對於使用許可證逾期之升降設備未能責令設備管理人限期改善；(二)已委商調查轄內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及檢查申報情形，惟對於已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逾期者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三)委商抽驗或經其他機關通報之不合格升降設備雖經函文限期改善，惟未追蹤列管改善情形；(四)未建立勾稽查核機制，無法確保轄內之升降設備均已依規定辦理安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社會局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所需經費除由市政府編列外，另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申請補助，該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254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億 4,598 萬餘元，自籌款(含地方政府自籌及服務單位自籌)5,6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使用居家服務者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服務提供單位未能通知該局停止支付經費，致有溢發補助費情事；(二)部分地區日間照顧未依需求人口分布妥適配置服務資源量能，致有不敷使用或收托率偏低情形；(三)對部分服務提供單位之不定期查核未留有書面資料，致無法獲得查核日期與訪視結果，並追蹤考核受託單位履行契約或改善之情形，督考機制未盡完備；(四)補助民間單位開辦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費，未審酌單位開辦進度，即補助採購相關設備，致設備閒置；(五)家庭托顧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對服務據點之推展與服務推廣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八、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政策，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轄內空氣品質，本年度運用

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預算數 4 億 4,469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4,939 萬餘元。經查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臭氣及懸浮微粒未符空氣品質標準，雖已執行減量方案，惟部分前趨污染物實際削減量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經濟誘因措施；(二)部分測站本年度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日數較上年度增加，且指標污染物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允宜注意加強稽查，並輔導事業採行污染防治及減量措施；(三)部分固定污染源製程申報實際使用原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超逾許可核定量及以前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不符案件未依法裁處；(四)未將環保署篩選應實施排氣定檢之車輛全數寄發檢驗通知，難以確保其排放氣體均符標準；(五)對逾期未辦排氣檢驗之機車已寄發限期檢驗通知單，惟仍未完成改善者未依法裁處比率偏高；(六)為減少高雄港區揚塵，要求港區業者執行裝卸作業需灑水，惟水源提供不足，亟待協調改善；(七)為改善高屏溪揚塵雖已委商執行管制措施，惟漏未將裸露灘地復育改善之急迫分析納入契約條款備供河川管理單位工法施作參考，且未進行植栽綠化以減緩揚塵影響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九、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案登記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為 174 家、631 家、33 家、1,469 家，勞工局為辦理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輔導業務，舉辦各類團體之教育輔導訓練課程，本年度編列經費 2,8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工會未依規定提交應備文件，允宜加強監督工會依法運作；(二)允宜加強輔導工會之財務自律，並監督工會建立財務運作之稽核機制；(三)職工福利委員會未依規定報送表冊，該局亦未能有效掌握與追蹤公司存續情形，監督機制尚待強化；(四)部分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法未訂定相關考核制度，致無法落實執行效能評估；(五)勞工教育訓練補助對象之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本年

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一)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三)該基金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管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

善。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太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二)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三)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四)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五)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亟待妥謀善策。

十二、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惟部分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長達數十年、各類排水系統銜接處防洪標準不一，尚待重新檢討整合；推動之微治洪與總合治水措施之成效允宜加強追蹤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整體治水、保水、防災指標亦亟待建立及評核，適時調整治水策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

水患治理工作。經查水利局辦理排水系統改善及防洪監測與水患治理成效，核有：(一)迄民國 105 年底，市政府已完成左營等 21 個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規劃完成逾 40 年者計 4 個地區，逾 30 至 40 年者計 12 個地區，逾 20 至 30 年者計 4 個地區，20 年以下者 1 個地區，且自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縣合併迄 105 年底間，僅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重新檢討仁武、路竹、橋頭及湖內等 4 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餘 17 個區仍未重新檢討。又雖逐年普查轄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置情形，分階段辦理防洪工程改善，惟各類排水系統防洪標準不一，亟須整合銜接介面，並於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時，兼顧都市發展與治災防洪需求。(二)對於已建置微治洪及保水設施量體及防洪成效尚未全面評估檢討分析防洪效益，作為都市水患治理施政方針參考。(三)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惟尚未與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及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且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 GPS 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允待持續強化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備；(四)異常氣候變遷嚴重衝擊原有水患防治成效，允宜加強跨域行政治理課題與功能，籌謀系統化及全面性水患

治理因應對策，及時檢討追蹤考核水患整治成效，適時調整整治策略或方針，以因應全球氣候之變遷及影響，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建構宜居城市之願景。

陸、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